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10月15日发出。2023年10月25日,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 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,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决议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新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上述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实际,会议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〉的议案》;

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前置审议事项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际,会议同意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。制度全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招标结果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,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,会议同意公司聘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"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提供年度财务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,费用共计 105万元,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本次招标结果成交有效期限为5年,在该有效期内,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,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3-058 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招标结果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,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,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,费用共计 30 万元,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本次招标结果成交有效期限为 5 年,在该有效期内,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,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3-058 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》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运营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额度内,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,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、债券、国债回购等金融产品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临 2023-059 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;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关于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,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的规定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、第四和第六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对第三至第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第一、第三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